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組成

1.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委員會成員」)組成，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大部分委員會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其他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須經委員會主席允許方有權參加委員會的會議，但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4.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委員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6. 董事會可以單獨決議案形式撤回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的委任，或委任新增的委員會成員。

秘書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會議次數

8. 在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及會議程序

9. 除非經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豁免，會議通知應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兩天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
10. 委員會成員或(在委員會成員要求下)秘書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會議通知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若以口頭形式發出，該通知亦應以書面確認內容。
11.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會議議程及其他須經委員會成員審議的文件。
1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通過電話或視像設備參加會議。

投票

13. 任何會議上的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委員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14. 委員會的決議案可由全體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權力

1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向集團員工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
16. 委員會應獲得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7.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就以下有關甄選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該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f) 實施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修訂；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在本公司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摘要，尤其是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及其審查結果；及

- (g) 檢討及披露實施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如適用)及該年的工作摘要，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披露。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年內用以選擇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和標準。

18.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其對上文第17(e)(i)至(iv)段所述事項的意見。

匯報程序

19.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20.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策及建議。
21. 提交董事會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交前應經委員會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22.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為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提出的問題作好準備。